欒城集/4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十 ◄

欒城集
卷四十一

► 卷四十二

卷四十一

◎中書舍人論時事三首

【論梁惟簡除遙郡刺史不當狀】

準今月三日吏房送到詞頭一道，供備庫使、內侍省內侍押班梁惟簡，可遙郡刺史者。右臣竊見梁惟簡，旬月之間，三度超擢，皆以自前法外僥幸特恩為比，仍言他人不得援例。初自御藥，超帶器械，及前省兩資改所寄文思副使，權入後省。只此一轉，已是內臣進用之權。中外驚怪，已有議論。次又以坤成節奏薦恩澤兩重，特轉兩官。於法以特恩轉官者，自文思副使當轉皇城副使，又以特旨轉供備庫使。臣於此時，當撰告詞，以其事未至太甚，未敢輒有論奏。曾未旬日，今又以罷本殿隻候與轉一官，若依舊法自供備庫使，當轉西京左藏庫使耳，今乃更超文思、左藏、皇城使三資，直帶遙郡刺史。臣若不早論救，必將大致紛紜。竊謂朝廷非常特恩，當以待人臣非常之功。今惟簡之為人，臣所不知。但見其給事宮省，歲月稍深，不過勤謹自將，別無非常功效，而三度冒居此寵，皆非祖宗舊法。臣竊見太皇太后陛下自臨御以來，肅清中禁，抑損外戚，私謁不行，濫恩盡去，謹守法度，古所未有。豈肯於近習之臣獨開僥幸之路。必由條例委曲，聖意未暇一一盡詳。而大臣不能守法，失於開陳，致此過當。不然，豈陛下能以法度繩治外家親戚，而獨不能以治內臣哉。若惟簡別有出眾功勞，即乞宣示其狀，令有司核實，以伏中外之言。臣頃以不才，濫處言責，每因進封，輒蒙天獎，嘗欲捐軀，以報知遇，不敢

循默，上負恩德。所有告詞，臣未敢撰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不撰葉康直知秦州告狀】

今月初六日，吏房送到權陝西轉運副使、朝奉大夫葉康直，可依前朝奉大夫、直龍圖閣、權知秦州詞頭一道者。右臣與葉康直素不相識，亦不知其人賢愚，但見前月二十四日，有上件除命。是時權中書舍人曾肇當撰告詞，肇即具奏，言：“昨者兵興，康直調發芻糧，一路騷然。先帝以其措置無狀，又隨軍入界亡失為多，嘗命械繫，意欲誅之。以此不敢撰詞。”又諫議大夫鮮於侁亦言：康直令兒男掘取窖藏，斗升貨賣，及建言欲由涇原路入界，和雇車乘人夫，為知水興軍呂大防所奏有違詔敕。先帝以其處置乖方，欲深置於法。康直素奴事李憲，密加營救，遂得無事。今令帶職充一路帥臣，未允公議。臣今既明知曾肇、鮮於侁有上件文字，指陳康直罪惡，由此難以撰詞，欲乞朝廷核實肇、侁所言康直事狀見得有無。若無此事，即乞正肇、侁不實之罪。然後命臣撰詞，臣敢不承命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申本省論處置川茶未當狀】

朝廷若罷益、利路榷茶之法，只榷陝西沿邊諸郡，不許客旅私販，仍將沿邊每歲合用益、利諸場茶色及斤重配在諸場，令及時立限和買。〈隨每歲茶價高下，比民間價例微高，一如尋常和糴米粟之比可也。買茶之限，令茶場司立定，州縣不得低估茶價。令人戶不肯申官，以致出限，如有事故須至展限者，具事由申本司，量展五日，仍不得過再展。每茶戶入場中賣，須即時揀選和買，不得輒有留滯。或更依客旅體例，秋冬先放茶價，令茶戶結保請領，及時送納，以上並不得輒行抑勒。〉官買數足，方許私下交易。除沿邊所榷地分外，一任客人興販。如此擘畫，比之頃年全榷益、利及陝西諸州，其利有五：益、利茶戶，不被官場以賤價大秤抑勒收買。一也。昔茶未有榷，民間采茶，凡有四色，牙茶、早茶、晚茶、秋茶是也。采茶既廣，茶利自倍。自榷茶以來，官中只要早茶，其餘三色茶遂棄不采，民失茶利過半。今既通商，則四色茶俱復采。二也。官所運茶，止於邊郡所須，比榷茶之日，所運減半，則茶遞役兵及州郡雇腳，皆得輕減。三也。陝西茶商既行，岐、雍之間，民皆食賤茶。四也。益、利諸州百貨通行，酒稅課利理當自倍。五也。若比之今來有司所議，但榷名山、梁、洋三處，放行益、利諸場茶貨，其利有四：名山、梁、洋三處，榷法如舊，而不榷之地犬牙相錯。榷與不榷，茶戶利害相遼。例皆王民，而咫尺之間，不宜頓有此異。一也。榷與不榷地分之遠，小人易以起動茶戶，借如名山之西南出茶之地，尚有雅州、廬山、滎經等處。若放令此茶北出，道過名山，彼

此相雜，不可辨認。若放令此茶，由水路入嘉、眉，則名山之茶，亦當從此走失，寬則榷法自廢，急則民遭誣罔，橫被徒配。二也。官中所買，只用早茶，則牙茶、晚茶、秋茶亦為棄物。民失厚利，與頃歲無異。三也。沿邊諸州蕃部所要茶色各別，今只將名山、梁、洋三色茶與之，彼既未諳茶性，必有不售。四也。若比之今來或人之說，兼榷陝西裏外諸州，據合用茶數，於益、利諸場和買，官自般賣，和買之餘，成都路客人販茶，不得過劍門，利州路客人販茶，不得過陝西。其害有三：盡奪茶利，商買不行，百貨不通，酒稅課利自減。一也。運茶既多，遞鋪役兵及州郡雇腳勞費與頃年無異。二也。岐、雍之民，仍食貴茶。三也。由此觀之，朝廷若但和買邊郡合用茶數，只於邊郡立榷法，其餘率皆通商。此法一行，則上件三說之弊自除，至於供給蕃部，收買戰馬之利，則與三說無異。以此較之，利害可見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◎戶部侍郎論時事八首

【因旱乞許群臣面對言事劄子】

臣伏見二年以來，民氣未和，天意未順，災沴薦至，非水即旱。淮南饑饉，人至相食，河北流移，道路不絕，京東困弊，盜賊群起。二聖遇災憂懼，頃發倉廩以救其乏絕，獨此三路所散，已僅三百萬斛矣，異時賑恤未見此比。然而民力已困，國用日竭，而旱勢未止，夏麥失望，秋稼未立。數月之後，公私無繼，群盜峰起，勢有必至。臣未知朝廷何以待此。臣竊見太皇太后陛下，清身奉法，與物無私，皇帝陛下，恭默靖慎，動由禮義。皇天後土，照知此心，而和氣不應，深所未喻。陛下嘗究其說否。臣聞天氣下降，地氣上騰，陰陽和暢，雨澤乃至。君廣聽以納下，臣盡言以奉上，上下交泰，元氣乃和。今二聖居幃箔之中，所與朝夕謀議者，上止執政大臣，下止諫官御史，不過數十人耳。其餘侍從近臣，雖六官之長，皆不得進見，而況其遠者乎。臣以謂群臣識慮深淺不同，其心好惡亦異，故須兼聽廣覽，然後能盡物情而得事實。今陛下聽既不廣，則所行之事，不得不偏聽狹事，偏則陰陽亢隔，和氣不效，必然之理也。臣觀祖宗故事，百官有司皆得以職事進封，從容訪問，以盡其情。今二聖臨御四方，履人主之位，而謙恭退托，疏遠群臣，不行人主之事，遂使百官不敢以職事求見。臣謂宜因此時明降詔書，許百官面奏公事，上以盡群情之異同，下以閱人才之賢否。人心不壅，天道必從，則久旱之災，庶幾可息。臣蒙國厚恩，此聞詔書引咎自責，避正殿，損常膳，分命臣僚，並走群望，私心踧踖，不敢遑寧，輒推天意人事影響之應，庶幾有補萬一。惟陛下恕其愚僭，略賜采擇。取進止。

【乞推恩故知陳州鮮於侁子孫狀】

右臣等伏見故朝議大夫、集賢殿修撰、知陳州鮮於侁，學有原本，博通諸經，政事精詳，和而有斷。熙寧之初，為利州路轉運判官，時朝廷方行免役，本路人貧地狹，侁推行以理，取於民有度，能使一路獨無甚擾。近者京東經吳居厚刻剝之餘，人情不安，朝廷特起侁於疾病之中，副以安集。侁勞徠幾歲，民亦以寧。旋蒙聖恩，知其可用，擢為右諫議大夫。侁感激知遇，前後言事，多蒙聽納。不幸疾作，不敢廢弛職事，力求外補。復蒙聖恩，寵以要職，俾守近藩，仍指揮一年後取旨。侁到任未幾，遂至物故。臣等竊閔侁平生守道，歷任諸監司，有補國事，晚節被遇，擢置侍從，適以病去，無絲毫之過。而身後獨不得與侍從亡歿恩例，子孫見有白身。欲乞聖恩，特賜閔察，使得依諫議大夫恩例，以慰忠賢之心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乞外任劄子】

臣竊聞右司諫賈易言文彥博、呂陶黨助臣及臣兄軾。雖陛下察知臣兄弟孤忠，無比周之實，罷易言職。而臣自循省，蓋由行不素著，未能取信於人，致令煩言上瀆天聽，慚懼隕越，若無所容。臣軾已具劄子，乞除一郡。臣亦乞與兄同就外任，庶全臣子進退廉恥之分。況臣兄弟久以空疏，並塵近侍，忝冒之罪，臣猶自知，況於他人，何由厭伏。伏乞聖慈，察臣誠懇，非由矯飾，特賜開許，以安孤危。取進止。

【論西事狀〈元祐二年八月。〉】

右臣伏見西夏頃自秉黨之禍，人心離貳，梁氏與人多二族分據東西廂，兵馬勢力相敵，疑阻日深，入寇之謀，自此衰息。朝廷略加招納，隨即伏從，使介相尋，臣禮甚至。只自今年春末夏初以來，始有桀心，出兵數萬掩襲涇原，殺虜弓箭手數千人，復歸巢穴。朝廷方事安眾，難於用武，接以君臣之禮，加以冊命之恩，特遣使人厚賜金幣。戎狄獸心，敢為侮慢，輒以地界為詞，不復入謝。至於坤成賀使，亦遂不遣。中外臣子聞者無不憤怒，思食其肉。臣忝備侍從，主憂臣辱，義不辭勞。況臣擢自小官，列於禁近，議論幾事，既其本職，感激思報，宜異常人。是以冒昧獻言，不避罪戾，庶幾聖意由此感悟，雖被譴逐，臣不恨也。臣竊惟當今之務，以為必先知致寇之端由，審行事之得失，然後料虜情之所在，定制敵之長算。誠使四者畢陳於前，羌戎畜，勢亦無能為也。董氈本與西夏世為仇讎。元昊之亂，仁宗賴其牽制。梁氏之篡，神宗藉其征討。世效忠力，非諸番之比。乃者董氈老病，其相阿裏骨擅其國事，與其妻契丹公主殺其二妻心牟氏，

其大將鬼章及溫溪心等，皆心懷不服。阿裏骨欺罔朝廷，自稱董氈嗣子。朝廷不察情偽，不原逆順，即以節鉞付之。謀之不臧，患自此起。阿裏骨既知失眾，虐用威刑，眾心日離。而鬼章自謂與阿裏骨比肩一體，顧居其下，心常不悅。夏人乘此間隙，折節下之，先與阿裏骨解仇結歡，令轉說鬼章舉兵入寇，復誘脅人多保忠，令於涇原竊發。黨與既立，羽翼既成，是以敢肆狂言，以動朝聽。向若阿裏骨以董氈之死，來告立嗣，朝廷因其所請，遍問鬼章、溫溪心等，以誰實當立。若眾以阿裏骨為可立，則既立之後，眾必無詞。若以為不可，則分董氈之舊秩，以三使額授此三人。阿裏骨無僥幸之命，鬼章無怨望之意，則夏人無與為援，安能動搖。加以數年以來，朝廷本厭兵事。羌中測知此意，亦以自安。頃者，忽命熙河點集人馬，大城西關，仍云來年當築龕谷，聲實既暴，虜心不寧。舉兵自強，釁亦由此。此所謂致寇之端由也。先帝昔因梁氏篡逆之禍，舉兵誅討，侵攘地界，為怨至深。羌虜之性，重於復仇，計其思報之心，未嘗一日忘也。徒以喪亂相繼，兵力凋殘，陛下臨御之初，意切懷納，是以連年入貢，以休息其民，雖有恭順之言，蓋亦非其本意矣。假令犯順，固猶有詞。今朝廷因其承襲之後，賜之冊命，捐金錢二十餘萬緡以為之禮。彼既與我有君臣之分，然後可責以忠順之節。朝廷此舉，於義甚長，而羌虜無謀，遂肆桀傲。內則其國中士民自知其不直，必不為用。外則中國兵將皆有鬥志，易以立功，曲直之幾，於此始定。雖棄捐金幣，以封殖寇仇，小人謂之失策，而分別曲直，以激勵將士，智者謂之得計。此所謂行事之得失也。元昊本懷大志，長於用兵，亮祚天付凶狂，輕用其眾。頃為邊患，皆歷歲年，然而國小力微，終以困斃。今梁氏專國，素與人多不協，內自多難，而欲外侮中原，料其奸謀，蓋非元昊、亮祚之比矣。意謂二聖在位，恭默守成，仁澤之深，遠近所悉，既無用武之意，可肆無厭之求。蘭、會諸城，鄜、延五寨，好請不獲，勢協必從，以為狂言一聞，求無不得。今朝廷既已漸為邊備，益兵練將，則羌虜之心已乖本計，不過秋冬寒涼之後小小跳梁，以嘗試朝廷而已。若朝廷執意不搖，守邊無失，則款塞請盟，本無愧恥。若朝廷用心不一，惟務求和，則求請百端，漸不可忍。此所謂虜情之所在也。凡欲應敵，必先正名，夏人初起邪謀，必有二說：其一以為慢詞既達，則地界可得，無窮之請，因以滋彰。其二以為雖不得地，實亦無損，猖狂力屈，稍復求和，中國厭兵，勢無不許。方其不遜，則張皇事勢，誇示諸戎。及其柔伏，則略為恭順，使中國黽勉而聽。今朝廷遣兵積粟，地界之請固已不從，然而號令未明，逆順未著。臣恐夏人未知朝廷不憚用兵之意，無以折其奸心。又恐將來奸窮力屈，略修臣禮，便與講和，要約不堅，必難持久。昔趙欲與秦為購，其謀臣虞卿以為從秦為購，不若從齊為購。於是東結齊人，而秦人自至。區區之趙，尚知出此，而況堂堂中國，畏避畜縮，偷於無事，不一分別曲直，而反聽命於羌人哉！臣願陛下明降詔書，榜沿邊諸郡，其大意略曰：“夏國頃自亮祚喪亡，先帝舉兵吊伐。既絕歲賜，復禁和市。羌中窮困，一絹之值，至十餘千。又命沿邊諸將吏，迭行攻討。橫山

一帶，皆棄不敢耕。窮守沙漠，衣食並竭，老少窮餓，不能自存。朕統御四海，均覆無外，閔此一方，窮而無告，遂敕諸道帥臣，禁止侵掠。自是近塞之田，始復耕墾。既通和市，復許入貢。使者一至，賜予不貲，販易而歸，獲利無算。傳聞羌中得此厚利，父子兄弟始有生理。朕猶念孤童幼弱，部族攜貳，若非本朝賜之策命，假以寵靈，則何以威伏酋豪，保有疆士。是時朝士大夫咸謂夷狄反覆，心未可知，使者將行，言猶未已。朕有存亡繼絕之志，欲修祖宗爵命諸侯之典，以為寧人負我，斷而不疑，故遣使出疆，授以禮命。金錢幣帛，相屬於道。邊人父老，觀者太息，以為仁義之厚，古所未有。而狼子野心，飽而背德，不遣謝使，不賀坤成。朕以君道拊之，而不以臣禮報朕。天地所疾，將相咸怒。朕惟狂謀逆節，止其一二奸臣。國人何辜，當被殺戮。是以弭兵安眾，未議攻討。然而逆順之理，不可不明。其令沿邊諸將，飭勵兵馬，廣為儲峙。敢有犯塞，即殺無赦。彼既背逆天理，不有人禍，必有鬼誅。姑修吾疆，以待其變。”臣料此命一出，羌人愧畏，雖未即款伏，而奸計沮屈，無以號令其下。諸路兵民，知彼曲我直，人思致死，勇氣一發，邊聲自倍，此必然之勢也。今朝廷日夕備邊，常若寇至，而但曲加隱忍，不降此命，使虜眾一旦犯境，終亦不免交鋒。若聽臣此言，要之亦不出兵，坐而待敵，初無有異，而使士氣感忿以思戰。虜情知難而自屈，求和之請，其至必速。此所謂制敵之長算也。臣竊聞朝廷近已添屯兵將，增廣邊儲，議絕和市，使熙河帥臣招來阿裏骨、鬼章、溫溪心、人多保忠等。此兵法所謂上兵伐謀，不戰而屈人者。陛下若能饒之以金錢，而寬其繩墨，使將帥得盡其心，間謀得盡其力，則事無不成，而虜漸可制矣。然有一事，似非臣所得言者，但以蒙國厚恩，不敢不盡。昔熙寧、元豐之間，所行政令，雖未必便民，然先帝操之以法，濟之以威，是以令無不從，而事無不舉。頃者，朝廷削去苛法，施行仁政，可謂善矣。然而刑政不明，多行姑息，中外觀望，靡然有縱弛怠惰這風。平居無事，姑以偷安可耳。今虜方不順，勝負之變，蓋未可知。緩急之際，威令無素，何以使眾。臣謂宜因事正法，以明示天下。臣前所言去歲大臣承用阿裏骨欺罔之奏，授以節制，致令鬼章懷憤入寇，夏人乘釁違命，此則當時宰相、樞密使副苟簡無謀之罪也。近者涇原賊騎至者數萬，殺略數千，斥候不明，備禦不及。熙河賊退，經今累月，而殺傷焚蕩之奏，至今未上，此則將帥弛漫不畏朝廷之罪也。陛下恬不為怪，略無責問。政之不修，孰大於此。中外相視，以為疑怪。朝廷方將使人蹈白刃，赴湯火，臣有以知其不能矣。昔公孫弘為相，諸侯有逆謀，請歸侯印以塞責。諸葛亮為相，任馬謖不當，請自貶三等，以右將軍領事。蓋大臣體國，不惜身自降黜，為眾行法。今陛下何不取去歲冊命阿裏骨與議大臣，不論去位在位皆奪一官。至於兩路將帥，雖寄任不改，而法不可廢，皆使隨罪行罰。以此號令四方，庶幾知所畏憚。政修於朝廷之上，而敵人恐懼於千里之外，勢之所至，不足怪也。今陛下未能正群臣，而望西羌之畏威，不可得矣。臣聞范仲淹守慶州，因葛懷敏之敗，請以任將非人，因兩府遜謝，損其勳爵，而復

其位，以激勵諸將，感慰邊兵。時雖不用，而范仲淹之言，至今惜之。臣雖不敏，究觀往事，以為可施於今，不敢默已。屑狂僭，鉞斧之誅，無所逃避，惟陛下裁察。取進止。

貼黃：或言阿裏骨之請命，與乾順之嗣立，事體無異。今臣言冊命乾順為得策，而封拜阿裏骨為失計，似言之未當者。臣以謂不然，阿裏骨之請命，可否在我，而乾順之嗣立，朝廷且不得而知，況能制其可否乎。故臣以乾順之命為是，而以阿裏骨之命為非，不為妄論也。

【乞驗實賈易謝上表所言劄子】

臣伏見知懷州賈易到任謝表二道，皆自謂以忠直獲罪，而指言群臣讒邪罔極，明黨滔天，上下不交，忠良喪沮，至引《周易》“履霜堅冰”、“不早辨”之言以為戒。欲使朝廷原心定罪，便行誅戮，其間有云“蘇轍持密命以告人，志在朋邪而害正”。臣非諫台，凡易所言不敢條析論奏。惟有言臣一節，理當辨明。易雖頃為諫官，今出守郡，於條不當復以風聞言事。其言臣以密命告人，伏乞朝廷取問實狀。如言有實，臣甘俟朝典。取進止。

【論陰雪劄子〈元祐三年春〉】

臣伏見自去冬至今，陰雪繼作，罷民凍餒，因斃道路。聖心憂勞，何所不至。蓋嘗命有司，發內庫之錢，出司農之粟，竭太府之炭，以濟其急矣。猶以為未也，則釋犴獄，罷夫役，凡可以惠民之事，無不為矣。而天意不順，雨雪如故。臣竊惑之。臣嘗觀先儒論五行之說，以為聽之不聰，是謂不謀，厥咎急，厥罰常寒。故周之末世，舒緩微弱，政在臣下，則天應之以燠暖；秦之末世，峻刑暴斂，海內重足而立，則天應之以寒栗。是以周亡無寒歲，秦滅無燠年。信如此言，則朝廷之政令豈失於急歟。竊惟二聖臨御以來，革敝去煩，施惠責己，凡所措置，雖未盡得，而民獲其所欲者多矣。苟以為急，雖三尺童子不信也。然則陰雪之應，其咎安在。臣聞商高宗雉雊於鼎，其臣祖己告之曰：“惟先格王，正厥事。”夫所謂正厥事者，無常事也，惟因其非而正之耳。故臣竊推之古事，以為天大雷電以風，而成王應之以逆周公。衛國大旱，而文公應之以伐邢。夫親任三公，非所以止風，而興師伐人，非所以致雨。彼既為之不疑，而天亦報之如響者，誠得其時，當其事耳。臣竊惟近者天地之變，常半歲苦旱，半歲苦陰，陰陽之氣，一有過差，浸淫爛熳而不能反。今雨雪既甚，久而不止，則春夏之際，又將復旱。此其類似有以致之者。古之為政，德刑並用，寬猛相濟，使天下懷其惠，而畏其歲，民氣充寒，而天地從之，

故陽不過，而陰不忒。自頃以來，朝廷之政，專以容悅為先務，上下觀望，化而為一。監司之臣以不報有罪為賢，郡縣之官以寬弛租賦、縱釋酒稅為優，至於省台寺監，亦未聞有正身治事，以辦集聞者也。何者，朝廷方兼容是非，以不事事為安靜，以不別白黑為寬大，是以至此極也。臣竊惟朝廷之意，其始蓋欲以寬治民耳，而不知奸臣猾吏，乘其間以侵虐細民，其弊不可勝數。名雖近寬，而其實則虐也。陛下誠欲消復此變，宜訓敕大臣，使之守法度，立綱紀，信賞必罰，使群下凜然知有所畏。苟朝廷無偏甚不舉之政，則陰陽過差、浸淫爛熳、往而不反之氣，宜可得而止也。不然，雖空府庫、竭倉廩以賑貧窮，破囹圄、焚鞭撲以縱罪戾，臣恐天地之意，未易回也。臣待罪地官，以簿書米鹽為職，出位而言，罪在不赦。陛下頃自疏外擢臣而用之，二年之間，致位於此，豈欲責臣齪齪以吏事自效而已哉。是以冒萬死獻言，惟陛下裁擇。取進止。

【轉對狀】

準御史台牒。五月一日文德殿視朝，臣次當轉封。臣待罪地官，以財賦為職，朝夕從事，於今半年。耳目所接，或幹利病，敢緣虞人守官之義，庶幾百工執藝以諫，謹條具本職三事，昧死上獻：一、臣伏見本部一月出入見錢之數，率皆五十餘萬貫，罄竭所得，僅給經費而已，稍加他用，輒幹求朝廷，方能辦事。有司惴惴，常有闕事之懼。臣聞古之為國，皆食租衣稅而足。降及近世，始有鹽鐵酒稅之利。凡郊廟、朝廷、祿士、養兵、捍邊、睦鄰，百色取俱於此。蓋天之所生，地之所產，足以養人。自三代、漢、唐至於祖宗之盛，未有舍此而外求者也。今四海萬里，耕稼相屬，而以不足為憂，臣實怪之。孟子有言：“無政事則財用不足。”臣愚無知，意者朝廷之政，豈有所未立故耶。臣觀諸道監司，自近歲以來，觀望上下，無復厲精之實，妄意朝廷以不親細務為高，以不察奸吏為賢。於是巡歷所至，或不入場務，不按有罪，郡縣靡然承風。懦者頹弛，權歸於吏，貪者縱恣，毒加於民，四方嗷嗷，幾於無告。其他害理而傷化者，非臣之職，臣不敢議也。若夫雨稅、征商、榷酤無故虧欠者，比比皆是，此臣之職也。欲乞陛下特降指揮，令本部左曹，具諸路去歲三事增虧之數，其非因水旱災傷，特以寬弛不職而致虧欠者，擇其最甚，黜免轉運使副判官。罰一以勸百，上意所向，下之所趨也。如此施行，庶幾財賦漸可治矣。一、臣聞漢以九卿治事，唐以六曹為政。漢非無尚書，而唐非無卿、寺也，蓋事不在耳。先帝法唐之故，專任六曹，故雖兼置寺、監，而職業無幾。量事設官，其間蓋有僅存者矣。頃元祐之初，患尚書省官多事少，始議並省郎曹，所損才一二耳。而寺、監之官，如鴻臚、將作，舊不設卿、丞者，紛紛列置，更多於舊。中外之議，以此疑惑，以為朝廷為人設官，非為官擇人，此言一出，為損非細，其於治體，非臣所當議也。而至於京師廩給之厚，出於本部，故臣願明詔有司，減去寺、監不急之官，以

寬不貲之費而已。一、臣聞財賦之源，出於四方，而委於中都。故善為國者，藏之於民，其次藏之州郡。州郡有餘，則轉運司常足，轉運司既足，則戶部不困。唐制：天下賦稅，其一上供，其一送使，其一留州。比之於今，上供之數，可謂少矣。然每有緩急，王命一出，舟車相銜，大事以濟。祖宗以來，法制雖異，而諸道蓄藏之計，猶極豐厚。是以斂散及時，縱舍由己，利柄所在，所為必成。自熙寧以來，言利之臣不知本末之術，欲求富國，而先困轉運司，轉運司既困，則上供不繼，上供不繼，而戶部亦憊矣。兩司皆困，故內帑別藏，雖積如丘山，而委為朽壞，無益於算。故臣願陛下近歲朝廷無名封樁之物，歸之轉運司。蓋禁軍闕額與差出衣糧，清、汴水腳與外江綱船之類，一經擘劃，例皆封樁。夫闕額禁軍尋常以例物招置，而出軍之費罷此給彼，初無封樁之理，至於清、汴水腳，雖損於舊，而洛口費用，實倍於前。外江綱船，雖不打造，而雇船運糧，其費特甚，重複刻剝，何以能堪。故臣謂諸如此比，當一切罷去。況祖宗故事，未嘗有此，但有司固執近事，不肯除去。惟陛下斷而與之，則轉運司利柄稍復，而上供有期，戶部亦有賴矣。右件如前，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請戶部覆三司諸案劄子】

臣以愚拙待罪戶部右曹，俯仰幾歲，訖無云補。竊嘗以祖宗故事考之今日本部所行，體制既殊，利害相遠，恐合隨事措置，以塞弊原，謹昧死具三弊以聞。其一曰：分河渠案以為都水監；其二曰：分胄案以為軍器監；其三曰：分修造案以為將作監。前件三監皆隸工部，則本部所專，其餘無幾，出納損益，制在他司。頃者司馬光秉政，知其為害，嘗使本部收攬諸司利權。然當時所收，不得其要，至今三案之事，猶為諸司所擅，深可惜也。祖宗參酌古今之宜，建立三司，所領天下事幾至大半，權任之重，非他司比。推原其意，非以私三司也。事權分，則財利散，雖欲求當，其道無由。蓋國之有財，猶人之有飲食。飲食之道，當使口司出納而腹制多寡，然後分布氣血，以養百骸，耳目賴之以為明，手足賴之以為力。若不專任口腹，而使手足耳目得分治之，則雖欲求一飽，不可得矣，而況於安且壽乎。今戶部之在朝廷，猶口腹也。而使他司分治其事，何以異此。自數十年以來，群臣不明祖宗之意，每因一事不舉，輒以三司舊職分建他司。利權一分，用財無藝。他司以辦事為效，則不恤財之有無。戶部以給財為功，則不論事之當否。彼此各營一職，其勢不復相知，雖使戶部得才智之臣，終亦無益於算矣。能否同病，府庫卒空，今不舊救，彼患必甚。昔嘉祐中，京師頻歲大水，大臣始取河渠案置都水監。置監以來，比之舊案，所補何事。而大不便者，河北有外監侵奪轉運司職事。轉運司之領河事也，凡郡之諸埽，埽之吏兵儲蓄，無事則分，有事則合。水之所向，諸埽趨之。吏兵得以並功，儲蓄得以並用。故事作之日，無暴斂傷財之患。事定之後，徐補其闕，兩

無所妨。自有監丞，據法責成，緩急之際，諸埽所有，不相為用，而轉運司始不勝其弊矣。近歲嘗詔罷外監丞，識者韙之，既而復故，物論所惜。此工部都水監，為戶部之害一也。先帝一新官制，並建六曹，隨曹付事，故三司事多隸工曹，名雖近正，而實非利。昔胄案所掌，今內為軍器監而止隸工部；外為都作院而止隸提刑司。欲有興作，戶部不得與議。訪聞河北道頃歲為羊渾脫，動以千計。渾脫之用，必軍行乏水過渡無船，然後須之，而其為物，稍經歲月，必須蠹敗。朝廷無出兵之計，而有司營職不顧利害，至使公私應副虧財害物。若使專在轉運司，必不至此。此工部都作院，為戶部之害二也。昔修造案掌百工之事，事有緩急，物有利害，皆得專之。今工部以辦職為事，則緩急利害，誰當議之。朝廷近以箔場竹箔積久損爛，創令出賣，上下皆以為當。指揮未幾，復以諸處修造，歲有料例，遂令般運堆積，以分出賣之計。臣不知將作見工幾何，一歲所用幾何。取此積彼，未用之間，有無損敗，而遂為此計，本部雖知不便，而以工部之事，不敢復言。此工部將作監為戶部之害三也。凡事之類此者多矣，臣不能遍舉也。故願明詔有司，罷外水監丞，而舉河北河事及諸路都作院，皆歸之轉運司。至於都水、軍器、將作三監，皆兼隸戶部，使定其事之可否，裁其費之多少。而工部任其功之良苦，程其作之遲速。苟可否多少在戶部，則凡傷財害民，戶部無所逃其責矣。苟良苦遲速在工部，則凡敗事乏用，工部無所辭其譴矣。利出於一，而後天下貧富可責之戶部，而工部工拙可得而考矣。事在本職，在臣不得不言。如果可采，伏乞付外施行。取進止。

貼黃：三司設案舊職，今分隸膳部光祿寺，雖所掌飲食帳設利害非大，如臣所言可采，亦當如上三案分隸戶部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